

東海大學校外實習辦法

2014/11/25 (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)

2015/11/17 (第151次教務會議修正)

2018/11/13 (第161次教務會議修正)

第一條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為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本校應成立校院系(所)三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。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，並檢討實習學習成效，處理學生申訴或其他爭議事件。

第三條

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，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營校外機構。學生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。

第四條

各（院）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，協助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「實習合約書」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實習合約書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雙方負責事項、實習場所、實習期間、實習時數、相關保險及給付、實習生輔導內容及考核、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等事項。

第五條

校外實習應由各（院）系所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，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並經課程委員審核通過。各（院）系所應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課程成績考評、檢討學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相關業務，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與品質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該學分，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寒暑期實習課程：寒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，至多開設4學分，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海外往來時間）。

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至多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間至少16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
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得於上下學期開設至多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間全學年合計至少32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
四、開設四年級之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實習總時數未能達到540小時者，須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各系（所）若將校外實習列為學生畢業條件時，應明訂於必修科目表中，並於新生入學時告知學生。學生若因身心因素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實習，或學生在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者，各系（所）應為學生提供其他配套措施，使其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八條 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整學期實習課程者，其註冊與繳費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或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，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得另訂施行細則或各（院）系所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